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姓名：○○○

職稱： ○○○ 連絡電話：○○○○○○○○○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法規	項次	建 議	理 由	備 註
	議題一	(一)消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為達消保法之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目的，應就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事項，定期檢討、協調與改進。電信資費價格調整議題攸關全民權益，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下，對於資費及批發價格的管制，本處建請主管機關應與業界溝通，在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之間，尋求平衡；業界亦應充分顧及消費大眾之觀感，審慎評估，創造三贏的局面。 (二) 對於本次調整係數（X 值）由原 4.816%調整為 5.1749%，本處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決定。		
	議題二	NCC 為健全市場競爭環境、簡化審查程序及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參酌先進國家電信規定，檢討逐步放寬資費監理機制，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及相關 5 項法規，本處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決定。		

對於前揭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或會議當日，提出中文意見書。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電話：(02) 23433708、23433755；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 0000000

姓名：夏 00

職稱：000

連絡電話：00000000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資費管制 採價格 調整上限	三. (三) 1.	通用資費項目將 <u>XDSL</u> 修改為 <u>ADSL</u>	XDSL 包含 ADSL 及 光世代；因中華電信 一向配合政府寬頻 建設計畫，投入建 設光纖（光世代）。 若在建設初期，即針 對資費管制，恐影 響寬頻之持續投資， 阻建設速度，反不 利寬頻之發展。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暨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

公聽會發言條

單位：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議題	意見
議題一	第一次發言（鍾○○○○）： 建議固網（xDSL 電路月租費）零售價格應比照行動不予管制： 1. 依據 鈞會 101 年 10 月 9 日「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諮詢文件所載 ITU 2011 報告指出，我國固網語音為全世界最便宜，固網寬頻為全世界第四便宜，評比都比行動資費好，如行動零售價格可以不強制降價，則固網零售價格亦應相同比照。 2. 本公司支持基於鼓勵光纖投資建設不管制 FTTB、FTTH 資費。鈞會此次強制 xDSL 降價，恐會引發爭議，因 VDSL 供裝距離有限，故相同速率的寬頻服務，會因用戶距離機房遠近不同，採用 VDSL 或全光等不同供裝方式。如全光不要求降價，但 VDSL 卻要求降價，將會造成相同速率服務卻不同資費情形，除業者實務執行上有問題，消費者也會有不公平的質疑。此外，如 ADSL 資費持續強制調降，將難以吸引用戶往高速寬頻移轉，則我國推展高速寬頻發展目標將難以達成。
議題二	第二次發言（鍾○○○○）： 1. 若 X 值僅管制市場主導者，強制降價，反而提升其價格吸引力，不利於小業者爭取客戶；且市場主導者具有經濟規模，以市場主導者之經濟效率要求小業者跟隨，不利於小業者之生存，也與避免市場集中化、促進有效競爭之目的相違背。因此建議資費管制對象應為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不應以市場主導者為限，並應以小業者而不是市場主導者的經營能力去衡定資費標準。 2. 「網際網路上網費」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項目，但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九條將「網際網路上網費」劃歸為市內網路業務之主要資費，將產生所有提供上網服務之 ISP 業者均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執照，否則不能提供上網服務之法規疑義，此與現行電信法之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分類亦不一致，建請 鈞會再重新考量。

補充說明 議題一	第三次發言 (馬○○○○): 中華電信配合政府寬頻建設計畫，在用戶端光纖建設一向著力最多。光纖建設是新的投入，本公司一年投入 300 多億建設光纖，但本次 X 值管制擬將光纖納入，由於必須每年調降資費，成本將無法回收，也會影響 CAPAX 無法再投入，進而影響 100M 政策目標，更無法兼顧國家競爭力、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以固網解除管制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則希望光世代不要納入管制，如上一期 X 值管制一樣，僅管制 ADSL 即可。 第四次發言 (馬○○○○): 如果同樣 100M 的服務，僅因同一棟大樓客戶選擇使用 VDSL、FTTB、FTTH 的不同，而三種工法、三種設備都必須到達該大樓，勢必造成業者建設上的不利因素，也產生更多的客訴。因此仍建議在能讓客戶享用到同樣 100M 服務的情況下，能由業者來提供最有效率的供裝方式，較為妥適。
---------------------	---

☆其他意見詳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 日所陳送之兩份意見書，謝謝！

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

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2 年 1 月 2 日

項次	建 議	理 由
公告事項 三	建議刪除。固定通信業務應比照行動通信業務放鬆管制。	本次X值預告相較於上一期（99年4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公告，僅放寬行動通信業務之管制。固定通信業務部分，雖放寬國際網路業務之管制，但適用資費項目範圍擴及ADSL以外電路月租費，調降幅度更較前期更高，整體而言乃加重管制。謹建議固定通信業務應比照行動通信業務放鬆管制，說明如下： 1. 本次X值預告已不再強制行動資費調降，卻強制調降國際評比名列前茅的固網資費，欠缺公平性及合理性 (1)依據 鈞會101年10月9日「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諮詢文件所載ITU 2011報告指出，2010年我國在固網語音通信子籃（語音月租費+30通市話之費用）排名第1低，固網寬頻子籃（基本入門方案之月租費）排名第4低，而行動通信子籃排名第35低。 (2)我國固網資費低廉度於國際評比名列前茅，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已相當低廉，主管機關不應再介入管制。本次X值預告既已放寬行動資費管制，國際評比名列前茅的固網資費理應更具放寬管制之理由，卻仍被要求強制調降，降幅較以往更甚，實欠缺公平性及合理性。 2. 固網持續強制降價將嚴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無法建立健全的固網市場競爭環境 (1)固網投資建設金額龐大，市話更處於虧損狀態，在固網已無經營利基的情況下，固網資費卻受到X值高度管制，96年至今已連續降價六年，壓縮業者生存空間，更不願意投資建設。唯有資費管制鬆綁，回歸市場機制，讓市場競爭去決定費率及業者投入建設的意願，固網才能真正有效競爭。 (2)行政院近年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正努力加速建設寬頻網路及提昇網路品質，並邀請其他固網業者共同參與建設，以滿足民眾對於頻寬的殷切需求。如

		固網續行實施X值管制，不但將嚴重影響業者投資意願，長期更無法建立健全的固網市場競爭環境。 3. 特別說明固網寬頻電路月租費不宜再強制調降 (1) ADSL 電路月租費於 101 年 1 月 4 日平均調降 20%，已提前將五年之 X 值一次降足回饋客戶，目前資費與世界各國相比已相當低廉，國際評比亦名列前茅。且我國寬頻市場朝有線、無線多元化發展，近年來行動上網蓬勃發展，固網寬頻客戶成長已趨緩，寬頻市場已呈現有效競爭環境，管制宜予鬆綁。如 ADSL 電路月租費再持續實施 X 值強制調降，除無法吸引價格較敏感客戶往高速移動外，長期亦不利數位匯流發展。 (2) 至 ADSL 以外電路，均會使用光纖，本公司為配合國家寬頻發展政策，達成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方案」100Mbps 有線寬頻普及率及光纖用戶數等政策目標，提升高速上網涵蓋率，除就技術、設備、及工法等不斷精進外，每年亦投入鉅額預算成本，值此尚需大量投入建設階段，光纖部分實不宜列入 X 值管制項目。 (3) 此外，如強迫以工法本差異(如 FTTB、FTTH 等)區隔是否列入 X 值管制項目，勢將造成客戶混淆、客訴不公平對待及本公司實際執行困難等問題，屆時恐造成更多客訴及民怨。
公告事項 四	建議修改為： 公告事項二以外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X值)為ΔCPI，即價格調整幅度：$[(Pt-Pt-1)/Pt-1] \leq \Delta CPI - X$，其中 $X = \Delta CPI$，故$[(Pt-Pt-1)/Pt-1] \leq 0$。	1. X值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不應限於市場主導者 (1) 電信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因此依據現行法規，X 值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本次 X 值預告卻限縮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市場主導者」，明顯與母法有所抵觸。 (2) 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價格調整上限應適用於所有消費者，而非僅限於特定業者之客戶。 2. X 值建議不分固網及行動均為ΔCPI (1) 價格應該要讓市場決定，不應該用外力或者政策決定，所有的經濟學研究都指出，如果價格過度干預、造成扭曲，產業會越來越沒有競爭力，最後受害的還是消費者。

		(2)電信產業應回歸市場機制，讓市場自然競爭，電信市場現在是充分競爭市場，應該讓市場回歸競爭機制，透過自由競爭機制產生對消費者適合的價格。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電話：(02) 23433708；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日期，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2年1月2日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次	建議	理由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_t - P_{t-1}) \div P_{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三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二、$(\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三、$(\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建議刪除「市場主導者」之增訂文字，使本條適用於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	1. 依據電信法規定，X值管制對象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因此依據現行法規，X值管制對象應為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惟資費管理辦法卻限縮管制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市場主導者」，明顯與母法有所抵觸。 2. 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如要實施X值管制，對象不應以市場主導者為限。為顧及消費者權益，資費調整應適用所有消費者，而非僅限於特定業者之客戶。以行動市場而言，非市場主導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客戶數已達相當經濟規模，若僅管制市場主導者，恐未能全面照顧所有消費者，亦可能招致消保團體及消費者之質疑。 3. 若僅對市場主導者實施X值管制，不利於小業者的生存。 (1) 市場主導者已占有較高市占率，若僅對其實施X值管制，反而提升其價格吸引力，不利於其他業者爭取客戶，與促進有效競爭之目的相違背。 (2) 若僅對市場主導者實施X值

<u>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u>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u>於實施年度內調升<u>主要資費</u>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管制，其他業者為爭取市場勢必要跟進調降價格，但市場主導者具有經濟規模，以市場主導者之經濟效率要求其他業者跟隨，不利於小業者之生存。
<u>第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u>，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u>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u>，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u>，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一、<u>市內網路業務</u>： （一）市內網路月租費。 （二）市內網路通信費。 （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四）公用電話通信費。 （五）<u>網際網路上網費</u>。 二、<u>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 三、<u>國際網路業務之國際</u>	1. 建請刪除第二項「<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u>，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2. 建請全面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之資費管制。如仍須繼續實施管制，建請刪除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u>市內網路月租費</u>」、第二目「<u>市內網路通信費</u>」、第三目「<u>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第五目「<u>網際網路上網費</u>」、第二款及第三款「<u>長途及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u>」、第四款「<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u>」為主要資費項目。	1. 促銷方案建議不需核准，函知主管機關即可，俾能活絡市場競爭。 2. 當市場已存在充分有效競爭機制，自然產生對業者訂價規範效果，應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以免過度管制反而造成管制失靈，故建議全面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之資費管制。如仍須繼續實施管制，謹就建議刪除各資費項目為主要資費項目之理由說明如下： (1)刪除「<u>市內網路月租費</u>」及「<u>市內網路通信費</u>」為主要資費 - 我國市內電話在早期政府普及政策考量下，採取低於成本的低月租費及低通信費訂價，與各國相較已屬便宜。近年來又因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快速發展，市話業務受行動電話、網路電話等替代產品影響，營收大幅衰退，已呈現虧損狀態，經營處境益加困難。如再維持高度管制，業者將無法持續投入基礎網路建設，不利我國電信

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四、<u>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及預付式之通信費（預付卡）。</u> 五、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本會得命其改正。		產業發展。 - 長途網路、國際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通信費在本次修正草案中已不列入主要資費項目，且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亦設有限期改正之規範，建議市內網路月租費及通信費亦應放寬不列入主要資費項目。 (2)刪除「固網出租電路月租費」為主要資費 - 國內寬頻市場蓬勃發展，其他電信業者及 cable 業者亦已積極進行電路建置及供租。目前除光世代及 ADSL 業務外，其他數據電路等零售市場業務競爭激烈，尤其國際電路部分，市場已呈現充分競爭態勢，建議管制鬆綁，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 (3)「網際網路上網費」不應增列為主要資費 - 網際網路上網費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項目，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在資費方面允由業者自行訂定。本次草案將網際網路上網費納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範，甚列為主要資費項目，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及依法行政原則。 - 網際網路網網相連無遠弗屆，為一起越市內、長途與國際網路範疇之網路架構，草案將網際網路上網費歸類於市內網路業務項下，並不合理。且「市內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未必是「網
---	--	--

		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市場主導者」；僅因業者為「市內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而特別規範其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市場」之資費項目，明顯違反行政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4)刪除「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為主要資費： -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市場已充分競爭，建議尊重市場機能，不須再由管制手段將本項納入管理，而由市場競爭決定市場價格，以縮短消費者使用新資費、新服務之時程，消費者勢將因此獲致更廉價之行動通信服務。
<u>第十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嗣後決定不予實施者，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	前段建請修改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u>主要</u>資費訂定及調整或促銷方案，…」。	1. 本次草案將事前管制對象限縮於市場主導者之「<u>主要</u>」資費，為求文字一致，建議本條亦應明確載明為主要資費，以避免文意解讀之混淆。 2. 促銷方案建議不需核准，函知主管機關即可，俾能活絡市場競爭。
<u>第十一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u>及其裝機、移機、異</u>	建請全面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之資費管制。如仍須繼續實施管制，建議刪除第四項「<u>及其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u>」等新增文字。	當市場已存在充分有效競爭機制，自然產生對業者訂價規範效果，應由市場機制決定價格，以免過度管制反而造成管制失靈，故建議全面鬆綁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之資費管制。如仍繼續實施批發價管制，則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不應比照批發價格管制，說明如下： 1. 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主要成本為人工施工費，須以實際作業成本估算費用，與零售/批發之概念無涉，列為批發價並不合理。

動等費用，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2. 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依據本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非主要資費。衡諸本次草案修訂精神，除第一類電信事業主要資費仍維持核定制外，其餘非主要資費均已朝放鬆管制、甚至解除管制。一次性費用既非主要資費，草案第四項反將其納入批發價施以高度管制，實與修法精神有所違背，建議刪除。 3. 此外，第四項規定批發價應依第三條規定採X值計算之，惟草案第三條已限縮X值適用對象為主要資費，本項卻反將一次性費用等非主要資費納入X值管制，顯見並未秉持一貫之修法原則。且人工施工費用與X值提升電信業者經營效率之立法精神無涉，依整體市場環境看來應為逐年提升，採X值強制調降對受管制業者非常不公平，建議刪除。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一款建請修改為「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資料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資費，業者應提供詳細之成本資料，確保成本之合理性。惟草案明訂業者應檢具「營業收支、損益」乙節，查新服務尚未有收支損益資料，且資費項目種類繁多，未必均能自分離會計資料擷取相關收支損益數據，實務上恐遭遇難以執行之情形。建議刪除「營業收支、損益」等文字，實務上由業者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提供合適的成本分析資料。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遠○電信

姓名：葉○○

職稱：○○

連絡電話：○○○○○○○○○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法規	項次/條次	建議	理由
調整係數 數值		一、建議針對數據服務中間價格管制外，並針對如何建立「中頻互連」機制應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落實執行。	(一) 以本次公告之 RPI-X 調整價格，四年降幅仍遠高於國際水平達 15 倍之譜。 (二) 鈞會刻正檢討「中間價格管制」方向，惟建議加速修正及訂定公平合理之國際頻路互連頻寬對等互連機制，俾符市場競爭公平性並顧消費者權益。
第一類電信 資費管理 辦法	第二條	就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應加以檢討，或可參考歐盟 40% 市場占有率或年增 5% 市場占有率為認定標準。	自 89 年「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訂定，迄今已逾 12 年未修訂，建議鈞會檢討並參考公平法或歐美諸國之 SMP 認定標準進行修訂，俾符實際市場現況。
	第九條	一、建議行動通信業務全面解除管制，改採備查(告知)制，以保障體系之彈性。 二、市場主導者之核定主要費率可再為簡化(第一項後數)，免除 1 月公告時間之規訂。	一、因行動通信業務之發展，實無加以嚴格管制電費價格之必要性。 二、且因若行動資費有爭議時，本即可以第 12 條救濟，故為前開解除管制之建議。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第11條	建議就市場主導者之批發價格應列入定期檢討機制，以器資對批發價格之檢視而檢討之。	為資釣會於批發價服務之提供中，裝、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是否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部分能有適時動態掌握與處理工具，故建議訂定定期檢討機制以完備程序。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暨「預告第一類電信事業
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告稿意見書

單位：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2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書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一條	修正「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如下： 第一類電信事業 <u>市場主導者</u> 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	1. 鈞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所公布「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之國際比較」之研究報告，即開宗明義強調「我國自 1996 年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及各項業務開放迄今已逾 10 年，查目前第一類電信事業已達 90 餘家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亦達 500 餘家業者，充分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現今電信市場因匯流趨勢而致之競爭程度，更較報告公布當年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國現行對於行動通信業務市場零售價格之高度管制，非僅無助促進電信產業之公平競爭、且違逆國際電信產業發展趨勢、更影響國內外投資人之評價、並有擠壓新進業者獲利之虞。 2. 今 鈞會已明揭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由零售市場價格監理朝向中間市場電信服務產品管制之方向，故建議 鈞會針對行動通信業務市場零售價格管制明確訂立落日條款，並避免零售價格與中間價格雙軌管制之風險。 3. 惟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仍處於一家業者獨大之獨佔情況，因此，就此市場之主導者仍應予以資費之管制，尚不宜解除。	
第二條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如下：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u>百分之二十五</u> 三十分之一 以上者。	因我國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係於民國 89 年訂定實施，迄今已逾 14 年未能重新檢討修訂，因該標準實無法反映其間市場之變化，且國際間均已完成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進行修訂；故建請 鈞會修訂目前我國對於「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並建議可比照歐盟架構指令及現況，或公平法相	

		關規定，針對市場占有率達 <u>三分之一</u> 以上者，方有被判定為具有「市場控制地位」之可能性，以符合國際趨勢及「透過不對稱管制以促進競爭」之管制目的。	
第九條	修正「本條第一項」如下： 第一類電信事業<u>固定通信業務</u>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u>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業務之資費</u>，於實施日前七日，在媒體、電子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本會備查。 刪除「本條第三項第四款」	建議僅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u>固定通信業務</u>」之市場主導者。 因電信服務市場之各類型服務間已具有相互替代性、消費者服務選擇多元性；且即若電信事業零售資費若有訂定不當，目前法規中亦已設有其他補救方式（如競爭者/消費者對資費不當訂定提起異議），故實無維持高度管制之必要性；故建議降低電信事業之零售價格管制與審核標準，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資費全面改採備查制及登記制，並利消弭原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與非主導者推出服務時效、速度上之差異與不公平性。 現行價格調整上限制其管制之對象、目的乃依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而定訂X值管制零售市場價格，以 鈞會明揭將朝向中間市場之電信產品進行管制之規劃方向，建議 鈞會就現行法規進行修訂時，除仍有競爭疑慮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仍維持資費核定機制外，對於行動通信業務之資費回歸低度管制精神，更可符合 鈞會「解除零售價格管制、改採中間價格管制」之精神，更利業者有所遵循。	
第十一條	修正「本條第三項」如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其無零售價格可對應之批發項目，應以<u>歷史成本法計算成本，加 15% 合理利潤為批發價格之認定。</u> 修正「本條第一項」如下： 第一類電信事業<u>固定通信業務</u>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修正「本條第六項」如下：	1. 現行公告之批發項目，其中第一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及第六項「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二項並無對應之零售價格，爰此，為避免計算之爭議及不合理之批發價格造成下游業者價格擠壓，爰建議增訂無對應零售價格之批發項目價格計算方式。 2. 本項所建議之合理利潤率乃參考 Ovum Telco KPIs 2Q2011 及 2Q2010 報告，統計全球主要電信業者之 net profit 平均值約在 13%~15% 左右。 衡本項規定旨在保障市場之公平競爭，以目前市場競爭現況觀之，行動通信業務已臻充分競爭，僅固定通信業務仍有競爭障礙尚待排除，故建議為本條第一項之修訂，明確定義批發價格之管制對象僅及於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u>固定通信業務</u>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並於每年定期檢討之。	因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僅針對批發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規範及檢討，對於訂定之批發價格是否合理或合宜並無定期檢討機制，爰建議修訂本條第六項規定。	
	修正說明新增「說明三」如下： 本條所稱之「零售價格」，以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販售至終端用戶之實際金額計算。若有業者舉報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所提供終端用戶之零售價格高於批發價格，並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以該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訂定批發價格。	現行公告之六項批發項目中，有四項為數據電路相關之服務，而目前業者所面臨之問題為，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提供給較大型企業之數據電路實際零售價格，經常低於所核定之批發價格，而使用量更大的下游電信業者反而須支付較高之電路費用，使得新進業者必須賠本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與主導業者競爭，導致國內之固定通信業務在開放十多年後，仍然由市場主導業者佔有超過七成之市佔率。為促進我國固網產業發展及導正市場競爭秩序，爰建議應以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之實際販售至終端用戶之價格為零售價格之依據。	
第十三條	修正「本條第一項」如下： 第一類電信事業<u>固定通信業務</u>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u>主要資費</u>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下略)	我國行動通信市場已為充分競爭之狀態，僅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仍處於獨佔之情狀，基於管制成本之有效控管，實無需就行動通信業務資費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進行管控；僅需基於保障及促進市場競爭之目的下，仍以差別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為宜。	

「預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
值」公告稿意見書

項目	建議	理由	備註
公告事項第三項	新增「(三)適用資費項目」如下： 2、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通信費 (原「2、批發價之業務項目」變更為「3、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1. 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雖稱目前國內市話業務不敷成本，惟應不包含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用。 2. 另，鈞會於民國 99 年公告修訂「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修法說明二」言明「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對於因逐年遞減之過渡期費所獲利益，宜在兼顧國內消費者權益、經營成本、光纖寬頻網路建設及整體電信產業發展等因素下，適時反映於各項服務費率，主管機關亦將審酌上述情形並納入未來資費管制政策之考量」。惟自民國 100 年市話撥打行動電話回歸發端定價後，市場主導業者僅於第一年（即民國 100 年）調降其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用，其後即未見該通信費隨過渡期費之調整而調降，似與 鈞會當初修法時，以逐年調降過渡期費導引固網市場主導業者逐步調降市話撥打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初衷相異。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市話市佔率仍高於 97%，其市話用戶超過一千三百萬，其通信費用之調整對於消費者之影響甚鉅。 3. 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於固定通信業務中應屬於長途網路通信費用之架構，然 12/20 日所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擬將長途網路通信費自資費規管範圍中刪除。為顧及國內一千多萬市內電話用戶之權益，爰建議將市場主導業者之市話撥打行動電話通信費納入 X 值適用範圍。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遠○補充修訂意見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原條文	NCC 修正草案	NCC 修正理由	遠傳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理由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 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u>第十一條</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性質者，均屬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的重要因素，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並納入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 三、 第六項及第七項移至第五項及第六項。 其餘未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前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及調整，應以歷史成本法加計成本之百分之十五利潤或依零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分別計算，其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計算之；嗣後調整零售價格或促銷時應同時依此基準調整批發價格。	1. 原條文中批發價格之計算採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之零售扣減法 (Retail Minus)。可避免成本」是指在不提供服務時所不會產生的成本，一般以之作為中間產品 (intermediate product) 定價的方法；亦即以提供者之終端零售價格，扣除不提供下游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可避免成本包含行銷、佣金、帳務、客服及其他相關成本。若零售服務處於競爭狀態，原則

二、依第二條規定計算之。 前項批發價格之調整，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及其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應依前項方式計算。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因提供批發服務而產生之裝機、移機、查修、異動等一次性服務所衍生之費用，其訂定與調整，應依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零售價格。已訂定之費率，其計算方式如有違反本項之規定者，本會應要求提供該批發服務之	市場主導者所訂的批發價應該是完全扣減可避免成本，而無進行價格管制的必要。若僅具有部分的競爭時，則可要求市場主導者在批發價的訂定上，必須符合無差別待遇原則，亦即對於事業內部提供下游服務所計算的中間產品價格，以及對於下游競爭者的價格必須一致。然我國固網市場開放至今，市場主導業者之市佔率仍高達七成至九成多，屬於不競爭市場；對於競爭者而言，主導業者所控制的基礎設施係不易複製，在管制策略上對於該批發服務即應採取「成本
--	---	--	--

			<u>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依本項之計算方式計算並報請本會核定。</u>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加成」之計算方式，以促進競爭。 2. 各國之批發條件依各國電信市場競爭態勢而有所不同，援引歐盟之德國市場為例，其所定訂之批發價格多為以成本直接計價。（詳見附件PDF）德國固網語音市場前 16 大業者佔有 90% 市場，是歐洲競爭最激烈的市場。DT（德國電信）自己零售的 DSL 佔 2300 萬寬頻線路之 47%，其他業者透過 DT 細分化市話迴路（包括共用）提供 830 萬 DSL 線路。DT 之外有 7 大 DSL 競爭業者，市占率介於 1.7%—13.4%。在當時如此
--	--	--	--	--

				開放競爭的環境下，德國的批發價格仍以成本計價。為避免市場主導業者所提出之成本資料難以審計而有計算過高之疑慮，爰建議參考新加坡之立法例，另以零售價格百分之五十為比較，取其低者計算批發價格。(請參閱附檔劉孔中教授著作「尋找新方向-批發價制度之革新」 3. 第三項所建議之利潤率乃參考 Ovum Telco KPIs 2Q2011 及 2Q2010 報告，統計全球主要電信業者之 net profit 平均值約在 13%~15% 左右。 4. 因批發價格與批發服務之一次性費用性質
--	--	--	--	--

				不盡相同，故將批發價格之調整及一次性費之計算分為第四及第五兩項說明之。 5. 裝機、移機、異動及障礙查修等為提供批發服務所產生之必要一次性服務，而其所衍生之費用應以成本計價，且為顧及向固網市場主導業者租用批發服務之業者仍有相關之成本支出，為促進競爭，費用之訂定不宜過高，爰建議之。 6. 由於固網市場主導者之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較少調整，爰建議訂定對於業經核定之一次性費用之檢討機制。
--	--	--	--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姓名：吳○○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2 年 1 月 8 日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一、對於銜會參考的國際趨勢，採取中間價格管制，對於勸退傳統業務及服務，進行適當鬆綁表達支持。 二、其他管理規則修訂意見，詳參意見書。	

「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簡〇〇

職稱：〇〇

連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期：101年1月7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4款	刪除主要資費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之項目	- 鈞會於 101/12/20 發佈之新聞稿中指出「隨著國際間電信自由化的推動，這次管制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監理機關朝向中間(批發)價格管制模式，對較具競爭的電信服務市場，放寬零售價格管制，僅針對不具競爭之市場，維持針對市場主導者的不對稱價格管制」。 - 另外 鈞會在本次草案說明中亦載明：「目前我國行動電話業務之預付型資費在國際評比上較不具競爭力」，所以只要對不具競爭力之預付型資費予以管制即可達到行政目標，而對於已具競爭力之行動通信月租型費率則應予以解除管制，因此本公司建議應將目前草案規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予以刪除。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0條第一項第3款	修訂條文建議：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一) 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二) 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四十以上者。	- 參照電信總局九十一年一月所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所述，有關現行「市場主導者」之規定，將放寬「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規定。目前台灣行動電話市場已臻完全競爭、高普及率且消費者無選擇障礙，對照原條文 25%之規定門檻早已不符市場現況，此數目應有向上修正之必要。 - 查各先進國家在市場管制方面，均以放寬管制並擴大市場進入機會為主要趨勢。參考歐盟	

		「2003 Framwork Directive」中所揭示的管制規定，目前歐盟僅將市佔率作為衡量市場主導者之一項相對指標的情況下，亦即：未超過 25% 者，不認為是市場主導者；超過 40% 者，應可認定為具有市場主導力量；另據判例法顯示，市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若無其他特殊情況，即可認定有市場主導力量存在之證據，此等方式值得我國參考。 3. 綜觀國際間對「市場主導者」之標準，大抵認同市場占有率並不是唯一衡量市場力量的指標，除考慮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占有率外，另再加評估電信事業控制必要網路設備能力、進入障礙、市場垂直整合程度等因素。以美國為例，於 1992 年修正 SMP 之定義，惟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者才認定為市場主導者：(1)市場現有競爭者之數目與規模大小(2)市場進入障礙(3)替代服務取得之高低(4)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4. 我國在認定市場主導者之門檻過低，導致在某行動通信業務市場竟有三家業者均認定為市場主導者之情況，不僅未能達到不對稱管制之實質目的，且易使人誤解政府對電信產業持續鬆綁管制之立場。爰此，建議提高認定市場主導者之門檻，即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40%，較為妥適。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二項	修訂條文建議：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u>但本會得檢視申請者所經營其他業務對於市場價格或成本有主導力量，而會影響本業務之市場競爭時，則不予同意解除公告。</u>	1. 為避免市場主導者市場力量的延伸，濫用市場主導力量影響其他業務市場的經營，而造成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因此建議 鈞會於受理市場主導者申請解除公告時，應檢視該市場主導者是否仍透過其他業務的市場力量，有效控制本業務市場，以維市場競爭秩序。	

「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草案」意見書

單位：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柯○○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2年1月4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一、本公司針對此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回歸「電信法」立法精神—僅管制市場主導者—之修正方向，深表贊同。 二、針對草案第12條第2項所謂「損害消費者權益」乙項，主管機關在實務作業上如何認定，建議仍應適當闡明。	一、本次修正，針對市場主導者之次要資費及促案、非市場主導者之所有資費及促案，均已解除「價格調整上限」之管制。換言之，前述資費及促案，業者均可依本身產品規劃及市場競爭機制自由定價，不再有「凍漲」之限制。 二、因此，邏輯上所謂「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認定，即不應包含業者服務或產品之價格調漲情事，否則此次草案修正解除資費管制之方向，將失其意義。 三、惟實務上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建議仍應於後續公開說明會中適當闡明，以釋群疑。	

一、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3@ncc.gov.tw；電話：(02) 23433755；傳真：(02) 23433938；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二、為便於彙辦，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以本件格式(A4、字型大小 14、標楷體字型)，以 Word 97 至 Word2003 編輯後，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威0電信

姓名：翟 0

職稱：00000

連絡電話：0000000000日期：102年1月8日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同後附意見書。(以下空白)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相關法規草案**

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威○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翟 ○

職稱：○○○○

連絡電話：○○○○○○○○○○ 日期：102 年 01 月 7 日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備 註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法規草案	批發價之業務項目與調整係數	建議仿效英國主管機關 Ofcom，就不同技術的電路出租服務（「T1 basket」、「Ethernet basket」），檢討與訂定不同的調整係數 X 值。 已具國際競爭性的電路出租服務，應採訂定「調整係數」為之； 尚未訂定合理價格，有礙寬頻發展的電路出租產品，應先大幅調整價格後再訂定調整係數。	國外主管機關在釋出 4G 頻率執照的同時，皆積極檢討建構 4G 行動網路所需要的高速數據電路價格。以英國 Ofcom 為例，雖然該國已經完成固網功能性分離，但是還是積極持續檢討數據電路服務的成本與訂價合理性。 該國 2009 年檢討會議即要求 1 Gbit/s 以下的 Ethernet 服務 RPI-7% 的每年降價，搭配最後一哩釋出後固網業者的激烈競爭，BT 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一年內即已調降基站 Ethernet 出租電路批發價格達 30%；英國復於 2012 年檢討會議建議含 1 Gbit/s 以上 Ethernet 服務更積極的 RPI-12% 每年降價，推想可知會產生更大的 Ethernet 服務降價效應（附件 1：BT Leased Line Charge Control LLCC_2012）。 除此之外，我國數據電路批發價格表中各級頻寬產品之訂價亦有嚴格檢討之必要。光世代 12M/4M、50M/20M、100M/40M 零售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483/589/770 元，亦即「頻寬數倍但價格僅小額上漲」（因為占成本最大宗的管線與線路相同）。但數據電路批發價格 100Mbps、1Gbps 之 Ethernet 基站回傳電路批發價格，卻平均約為 10Mbps 的 5 倍、28 倍！觀察國外，英國 openreach 100Mbps、1Gbps 之 Ethernet 基站回傳電路批發價格，僅為 10Mbps 的 1.1 倍、2.1 倍（附件 2：openreach pricing list）。可見我國高速數據電路價格，實有檢討必要。	附件 1、附件 2 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

避免 1,000 座 LTE 基站 1 年的電路租金費用與 2G、3G 全區業者法定最低寬收資本額 60 億元相近。

法規	項次/條次	建 議	理 由	備 註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草案	第十四條	鈞會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刪除現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本公司並無意見；惟： 1. 本公司反對變更「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配套措施，與變更業已公告施行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及過渡期費附表。 2. 本公司認為 鈞會並無重新公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過渡期費附表」之必要，相關業者應依附表說明2，重新計算過渡期費，並自1/5開始實施。 3. 倘有業者未自1/5起，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過渡期費附表說明2辦理，業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應依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3款論處。	鈞會配合「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於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0條及其附表，各業者不得違反該法令強制規定，自無疑義。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過渡期費附表」說明2業已明載：「未來，主管機關若核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致使變動時，則以當時過渡期費加接續費變動量為起始值，並自核定後接續費實施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 經查，鈞會業於103年1月5日公告2G/3G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業者自應依據前說明2，重新計算過渡期費用，並自1/5開始實施。	

敬啟者您好，

依貴會 20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草案第九條說明，本次修法將通傳營字第 0 九六 0 五 0 三七四二 0 號公告之「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網際網路上網費」納入法規，然查該條內容，卻僅於第三項中市內網路業務納入，在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中卻付之闕如，也就是行動上網費日後將不在管制之列。

貴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紀錄對行動上網未納入原因並未說明，公告內容與草案說明僅提出接軌國際趨勢與較具競爭兩點，茲分述如下：

一、首先，貴會主委於八月時接受訪問時提出：「因為網路中立鼓勵吃到飽行為，造成電信業者投入成本無法從營回收收，沒有誘因鼓勵業者繼續擴充網路，加上 ARPU（每用戶每月貢獻）不成長，電信產業成長僵化，是目前整體電信產業碰到的最重大瓶頸。」顯係為了業者收入提升為理由，然貴會副主委於修法草案出爐接受訪問，卻表示：「如果業者未來 4 年的降價幅度不是讓 NCC 很滿意，NCC 就會收回中間價格管制模式，重新回到由 NCC 強制降價的零售價格管制方式。」貴會囑副顯非同調，提升業者收入或是以競爭達到降價，是兩個衝突的目標，未將行動上網費納入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的目標為何，還請貴會明述；

二、假使貴會認為行動上網已達充分競爭而無須管制，請說明究竟是以何種指標判定，目前為止貴會所公開的資料中，只有電信業者的意見認為如此，而以常用之 HHI 與行業集中度指標來看，我國行動上網都是處於極高寡占，也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中所謂的獨占，寡獨占市場結構與充分競爭迥異，還請貴會確認行動上網業務所處之市場並說明理由；

三、最後，關於接軌國際趨勢，貴會並未提出是哪些國家，假設以美國、歐盟來看，新美國基金會（NAF）最近（2012/12/17）對前者的狀況發表研究結果（註一）指出，從吃到飽改採流量限制不只沒有解決擁塞問題，在增加電信業者收入之餘，基礎建設的投入卻減少，且降低了競爭程度與壓抑了創新服務發展，以此來看，貴會主副委員之目標皆無法達成，再以後者來看，歐盟是要建立數位單一市場，所有電信業者皆得於歐盟內國家自由競爭，所以造就許多國家有十幾家到上百家虛擬行動通訊業者一起競爭（註二），且視歐盟為一整體，其的確於今年立法通過行動上網漫游的零售價格管制（註三），一來以其市場結構來看，其管制措施無法套用台灣，且歐盟還增加了整體市場的行動上網零售價格管制。貴會要引國際趨勢，應向民眾說明，所引國際趨勢為何，為何適用台灣，又會將台灣帶往何處？

以上三點，還盼貴會撥冗說明，謝謝。

註一：

[http://www.newamerica.net/publications/policy/capping the nation s broadband future](http://www.newamerica.net/publications/policy/capping_the_nation's_broadband_future)

註二：<http://www.gsma.com/gsmadeurope/european-mobile-observatory-2011>

註三：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roaming/index_en.htm

楊○○

○○○○-○○○○ Yang

○○○ 「 - 消費者熱線發起人、

○○○○〃